

#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

### 壹、研究生助學金說明

1. 申領資格：本校在學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休學者不得申領。
2. 研究生助學金每「1 個基數」每個月為\$3,000，本學期（109-2）將發放 4 個月，即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6 月。助學金撥款日為次月 15 日，例如：4 月份助學金於 4 月 15 日撥戶，帳戶限兆豐商業銀行或郵局。
3. 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，每人至少應申請 1 個基數，且至多不得超過 3.5 個基數。
4. 申領研究生助學金者，應加保勞工保險，學校將支付勞保費用並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同時碩士生必須相對負擔勞保費用每個月\$244，並得選擇勞工退休金之自願提繳率（0%~6%，必須為整數），未填者視為 0%。  
例如：A 每個月領\$10,500，勞退自願提繳率為 6%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（\$11,100\*6%）自提\$666，學生負擔之費用由每個月之助學金中扣除，即 A 每個月實領\$9,590（\$10,500-\$244-\$666）。

### 貳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8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 止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請依以下表 1、表 2，自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教師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，每人應填寫「兼任助理投保申請單 1 份及勞動契約書一式 2 份」，於 110 年 2 月 25 日（四）17：00 前繳回本系辦公室。請至本系網頁／活動公告／財法系 109-2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，下載申請單及契約書。

四、同時擔任本系不同服務項目或課程教學助理者，請將月支酬金加總後，填寫於申請單，簽署 1 份申請單一式 2 份契約書即可。如有「在校其他兼職」，請確實填寫於申請單中。

五、「簽到表」應經考核人(授課教師)簽名，自 3 月起，於每月 23 日以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每一基數每月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，簽到時間以 8：00~22：00 為原則，同一日簽到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一簽到時段以 4 小時為上限。同時擔任本系不同服務項目或課程教學助理者，依不同考核人(授課教師)分開填寫。

六、碩一新生或未曾於提供帳戶於本校者，請填寫「學生帳戶申請表」並黏貼存摺影本於上，以利撥款入戶。

參、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相關辦法，請參閱財法系系網頁／碩士班／助學金。

肆、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協助教學及研究事務之基數如下表：

表 1：

服務項目	單位數	服務時間	服務地點	教師
專任教師之助理	14 (每位教師 1個基數)	依各專任教師 之指示	教師指定	各專任教師
中原財經法學 助理編輯	1	依執行編輯 之指示	教師指定	執行編輯 洪兆承老師

表 2：

編號	系級名稱	課程名稱	選修別	性質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基數	備註
1	財法一甲	民法總則	必修	全	3	陳乃瑜	1	
2	財法一甲	刑法總則	必修	全	3	張天一	1	
3	財法一甲	憲法	必修	全	2	林孟楠	1	
4	財法一乙	民法總則	必修	全	3	吳姿慧	1	
5	財法一乙	刑法總則	必修	全	3	徐偉群	1	
6	財法一乙	憲法	必修	全	2	李立如	1	
7	財法二甲	民法債編總論	必修	全	3	姚志明	1	
8	財法二甲	行政法	必修	全	3	林春元	1	
9	財法二甲	民法物權	必修	全	2	吳姿慧	1	
10	財法二甲	刑法分則	必修	全	2	張天一	1	
11	財法二甲	民法繼承	必修	半	2	李立如	1	
12	財法二乙	民法債編總論	必修	全	3	姚志明	1	
13	財法二乙	行政法	必修	全	3	林孟楠	1	
14	財法二乙	民法物權	必修	全	2	吳姿慧	1	
15	財法二乙	刑法分則	必修	全	2	徐偉群	1	
16	財法二乙	民法繼承	必修	半	2	李立如	1	
17	財法三甲	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張天一	1	
18	財法三甲	民法債編各論	必修	全	2	陳乃瑜	1	
19	財法三甲	票據法	必修	半	2	蔡鐘慶	1	
20	財法三乙	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洪兆承	1	
21	財法三乙	民法債編各論	必修	全	2	陳乃瑜	1	

編號	系級名稱	課程名稱	選修別	性質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基數	備註
22	財法三乙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必修	半	3	姚志明	1	
23	財法三乙	保險法	必修	半	2	蔡鐘慶	1	
24	財法四甲	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許樹林	1	
25	財法四甲	證券交易法	必修	半	3	蔡鐘慶	1	
26	財法四乙	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林振煌	1	
27	財法四甲	法律實習與專題	選修	半	2	林春元	1	
28	財法碩二	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二	選修	半	2	賴英照	1	
29		由授課教師指定	選修			陳志民	0.5	
30		由授課教師指定	選修			陳櫻琴	0.5	
31		由授課教師指定	選修			陳錦全	0.5	
32		由授課教師指定	選修			林映均	0.5	

### 伍、教學助理培訓會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作業規範」，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，**須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會**。

二、本校 109-2 教學助理培訓會認證場次將於開學前兩週公告於 i-touch，敬請留意相關公告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發中心陳小姐（03-2652051）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0.1.26